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967號

原告 周正訓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張怡凡律師  
程之彥律師

被告 王太和

訴訟代理人 黃中麟律師  
謝宜軒律師  
孫培堯律師

被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劉淑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太和、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89,442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王太和、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96,48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89,4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王太和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略以：

04 (一)原告為投資債券，於民國106年間，向被告國泰綜合證券股  
05 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證券公司）開設帳號000-00-000000-  
06 8號，戶名為原告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於106年6月19  
07 日，與被告國泰證券公司簽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  
08 約書，將系爭帳戶設定為劃撥帳戶，將債券投資事宜委由被  
09 告國泰證券公司業務員即被告王太和處理。嗣於106年12月  
10 27日、107年8月8日分別匯新台幣（下同）3,000,000元、  
11 2,000,000元至系爭帳戶。於107年7月10日，被告王太和擅  
12 自變更客戶資料變更申請書上原告所留存之客戶資料，將用  
13 以收受電子交易平台OTP密碼之通訊電話變更為被告王太和  
14 母親之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電子郵件變更為被告王太和  
15 個人信箱帳號s900000000oo.com.tw。於107年8月14日，被  
16 告王太和透過申請電子交易平台密碼補發或變更作業方式，  
17 以變更後之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收取OTP密碼，完成驗證，  
18 取得、變更原告之電子交易平台密碼。嗣原告受訴外人國泰  
19 世華商業銀行土城分行業務員李瑞麟推薦，於111年1月3日  
20 ，匯付3,500,000元至系爭帳戶進行投資。原告合計匯入  
21 8,500,000元至系爭帳戶。

22 (二)被告王太和取得原告電子交易平台密碼後，於107年8月15日  
23 起至111年10月12日止，未經原告授權登入系爭帳戶，使用  
24 系爭帳戶資金買賣股票，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又因原告原  
25 留存之客戶資料之電話及電子郵件均遭變更，無法收受交易  
26 電子對帳單，自無從得知系爭帳戶資金遭被告王太和擅自挪  
27 用。實則原告僅授權被告王太和進行一筆債券投資，即於  
28 107年2月8日，委由被告王太和代為投資AT&T債券，金額為  
29 2,745,779元，且於108年7月1日授權被告王太和回贖  
30 2,911,333元。於111年10月12日，被告王太和向原告坦承盜  
31 取密碼及未經原告授權，擅自挪用系爭帳戶之資金買賣股票

01 一事。

02 (三)嗣李瑞麟於111年2月14日為提供原告理財建議，發現原告於  
03 111年1月3日匯入3,500,000元投資資金，扣除委託款項，僅  
04 剩餘300,000餘元。經原告向被告王太和詢問系爭帳戶之資  
05 金使用情形，未獲回應。於111年10月19日，原告始發現被  
06 告王太和擅自挪用系爭帳戶之資金投資。

07 (四)被告王太和偽造原告簽名、冒用原告名義申請變更系爭帳戶  
08 基本資料，未經原告授權，盜用系爭帳戶資金，造成原告受  
09 有8,689,442元之損害（計算式：原告匯入系爭帳戶金額合  
10 計8,500,000元+經原告同意之「AT&T」債券107年6月20日配  
11 息62,985元+107年12月12日配息64,217元+108年6月21日配  
12 息64,822元+獲利165,554元-目前帳戶餘額168,136元  
13 =8,689,442元）。被告王太和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  
14 管理規則所載業務人員應遵循之義務。受僱於被告國泰證券  
15 擔任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期間，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  
16 人員管理規則，冒用原告名義、偽造原告簽名等方式，不法  
17 侵害原告財產上之權利，造成原告鉅額損失，而被告國泰證  
18 券對於顯有瑕疵之客戶資料變更申請書竟未予查核確認，顯  
19 未善盡監督管理之義務，是以王太和及國泰證券應對原告負  
20 有連帶賠償責任。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  
21 第2項及第188條等規定，向被告王太和及被告國泰證券請求  
22 連帶負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3 (五)原告與被告國泰證券公司簽立上開契約，被告王太和偽造簽  
24 名，被告國泰證券公司自應就此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  
25 任，原告爰依民法第227條規定，向被告國泰證券公司請求  
26 損害賠償。

27 (六)原告與被告國泰證券公司簽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  
28 約書，由原告委任被告國泰證券公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被  
29 告國泰證券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王太和為自己利益，逾越原  
30 告授權，使用應為原告使用之金錢，造成原告受有損害。原  
31 告爰依民法第542條、第544條之規定，向被告國泰證券公司

01 請求損害賠償。

02 (七)並聲明：

03 1.被告王太和、國泰證券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8,689,442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05 5計算利息。

06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王太和則以：

08 (一)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國泰證券公司客戶資料變更申請書之申請  
09 人簽名欄位之簽名為被告王太和所簽。原告確有授權被告王  
10 太和進行證券買賣。雖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  
11 鑑定書認定原證5中申請人之筆跡與原告所提出之平日書寫  
12 筆跡之筆畫特徵有所不同。然原證5除申請書中下半部須由  
13 申請人親簽之欄位外，其餘內容並無特定限制由何人填載，  
14 且依一般申請書之作業模式及習慣，該部分內容多由公司行  
15 員先行填載，再由客戶於簽名欄位簽名。

16 (二)系爭鑑定書僅能推論原證5之筆跡非原告所簽，不足以遽推  
17 論該簽名係否為被告王太和所為。被告王太和定期向原告報  
18 告投資標的、損益成果。因原告事業繁忙，無法與被告王太  
19 和即時下達交易指示或接收成交資訊，與被告討論後，授權  
20 被告下單，兩造係合意變更原告之通訊電話及電子信箱，作  
21 為日後申請密碼與憑證之用。於108年5月7日，被告王太和  
22 透過Line向原告回報投資獲利，告知視情況作獲利調整，投  
23 資虧損屬於正常投資風險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24 訴駁回。

25 三、被告國泰證券公司則以：

26 (一)原證5之客戶資料變更申請書上原告簽名，並非被告王太和  
27 所偽造。且原告並未與被告國泰證券公司簽訂全權委託投資  
28 契約，被告國泰證券公司自無從接受原告全權委託投資外國  
29 有價證券，故原告委託被告王太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被  
30 告王太和執行被告國泰證券公司業務無關，被告國泰證券公  
31 司自無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與被告王太和對原告負

01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2 (二)依被告國泰證券公司與原告間簽訂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03 開戶契約書第15章、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可知  
04 兩造間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已將被告國泰證券  
05 公司員工不得代客操作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一事告知原告，原  
06 告在未與被告國泰證券公司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情況下，  
07 指示被告王太和處理原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事宜，則被告王  
08 太和為原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行為，係原告與被告王太和  
09 間私下委託，與被告王太和執行被告國泰證券公司業務無關  
10 。

11 (三)原證5客戶資料變更申請書上簽署之原告姓名，為原告所簽  
12 署，被告國泰證券公司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13 受理以原告名義所為之各項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原告就該  
14 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應自負盈虧，要難因投資發生虧損，請求  
15 被告國泰證券公司賠償。

16 (四)被告國泰證券公司每月寄送電子對帳單予原告提供被告國泰  
17 證券公司聯絡用之電子信箱，且原告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配  
18 息，均使用原告在國泰世華銀行申辦之劃撥帳戶。衡情，原  
19 告豈會不知被告王太和代操股票交易。原告請求被告國泰證  
20 券公司賠償之金額8,689,442元，包括系爭帳戶庫存之Ford  
21 Moto Co(F)(投資成本320,657元)及Tesla Inc(TSLA)  
22 (投資成本647,639元)二檔股票。因該二檔外國有價證券尚  
23 未賣出，自難認原告受有何損害。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  
24 1、2項等規定及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國泰證券  
25 公司與被告王太和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8,689,442元，  
26 為無理由。縱認本件原告請求為有理由，原告所得請求損害  
27 之金額應為7,724,394元（計算式：8,689,442元－F及TSLA  
28 二檔股票於原告起訴日112年8月29日之市值，即8,689,442-  
29 (307,902+657,146)=7,724,394元）。

30 (五)原告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國泰證券  
31 公司賠償其損害，於法無據。原告依民法第542條、第544條

01 等規定，請求被告國泰證券公司賠償其損害，於法亦屬無據  
02 。投資本來即有風險存在，縱發生虧損，惟係受外在因素所  
03 致，自無從歸咎於被告國泰證券公司，故被告國泰證券公司  
04 無須就原告指示被告王太和之投資行為，負故意或過失責任  
05 。

06 (六)原告依民法第542條、第54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國泰證券公  
07 司賠償其損害，為無理由。倘認被告國泰證券公司應就原告  
08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者，被告國泰證  
09 券公司主張過失相抵，依法免除或減輕被告國泰證券公司之  
10 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1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2.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被告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3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二第251至252頁）：

14 (一)原告於106年6月16日，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開設系爭帳戶，  
15 ，並於同年6月19日，與被告國泰證券公司簽署「受託買賣  
16 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且將系爭帳戶設定為劃撥帳  
17 戶。

18 (二)原告於106年12月27日及107年8月8日，分別匯付3,000,000  
19 元及2,000,000元至系爭帳戶，供被告國泰證券公司及被告  
20 王太和協助進行債券投資，並於匯付上開款項後均透過通訊  
21 軟體LINE告知被告王太和。

22 (三)原告於107年2月8日同意並確認申購「AT&T」債券，並於107  
23 年2月12日自系爭帳戶扣款2,745,779元；原告於108年7月1  
24 日指示贖回「AT&T」債券，並於108年7月9日入帳2,911,333  
25 元。

26 (四)原告於111年1月3日，匯付3,500,000元至系爭帳戶，供李瑞  
27 麟協助進行投資，且李瑞麟於同日已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原  
28 告確認款項入帳之事實。

29 (五)被告王太和於106年6月16日即原告開設系爭帳戶時，至111  
30 年10月19日即原告前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土城分行補摺之期  
31 間，均為被告國泰證券公司之受僱人。

0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2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王太和於擔任被告國泰證券公司業務員期  
03 間，未經原告授權，擅自提領系爭帳戶資金，操作股票買賣  
04 ，致原告受有損害合計8,689,442等情，業據被告王太和、  
05 國泰證券公司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查者厥為：  
06 (一)被告王太和是否冒用原告之名義，擅自提領系爭帳戶款項  
07 ，操作股票買賣，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國泰證券公司是否  
08 應依民法第224條、第227條之規定，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  
09 償責任？(二)被告王太和、被告國泰證券公司是否應依民法第  
10 188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三)被告國泰證券公  
11 司是否應依民法第542條、第544條之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  
12 償責任？茲分述如下：

13 (一)本件被告王太和冒用原告之名義，擅自提領系爭帳戶款項，  
14 操作股票買賣，致原告受有損害。上開事項係可歸責於被告  
15 王太和，故被告國泰證券公司應依民法第224條、第227條之  
16 規定，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1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於本件之情形，原告有關被  
19 告王太和冒用原告之名義，擅自提領系爭帳戶款項，操作股  
20 票買賣，致原告受有損害，上開事項係可歸責於被告王太和  
21 等主張，核屬有利原告之積極事實，揆諸前開條文規定，自  
22 應由原告就上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次按民事訴訟如待證事  
23 實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時，為求發現真實並促進訴訟，應依  
24 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命負舉證責任之人提出證據，再由法  
25 院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證據評價判斷  
26 事實之真偽。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  
27 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不  
28 利益之結果，此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4號判決意旨  
29 足資參照。

30 2.經查，依據卷附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0月17日調科貳字第  
31 11303239790號函附之鑑定報告書載明：原證五之客戶資料

01 變更申請書上「餐飲」、「董事長」、「旺默食品」、「周  
02 正訓」並非原告親自填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5頁）。足證  
03 原證五之客戶資料變更申請書係被告王太和偽造，被告王太  
04 和將客戶基本資料之手機變更為被告王太和母親之手機號碼  
05 及電子郵件信箱變更為被告王太和之電子郵件信箱，導致原  
06 告無法收受系爭帳戶對帳單，自無從得知系爭帳戶款項使用  
07 情形。衡情，被告王太和果有取得原告授權，得以提領系爭  
08 帳戶款項，操作股票買賣，何須偽造客戶資料變更申請書，  
09 故被告王太和前開辯詞，與常情不符，不足採信。次查，參  
10 照原證一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王太和表示：「董事長我真  
11 的萬分抱歉操作上的狀況讓您憤怒，我已回報主管，目前狀  
12 況是違反代操，董事長申訴的話公司就會在辭退我之外對我  
13 提起訴訟。」、「董事長能不能當面給我一個機會跟您談。  
14 上金管會就是我被吊牌，有前科，坐牢，沒有任何工作機會  
15 及經濟收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4頁、第116頁）  
16 及，可知被告王太和未經原告授權，代操股票買賣，造成原告  
17 受有財產損害，擔憂日後遭到刑事追訴，因之以LINE向原告  
18 致歉，希冀原告寬諒。再查，參照原證一之LINE對話紀錄內  
19 容，被告王太和於原告表示：「沒有經過我同意之交易，我  
20 是完全無法接受」、「這很明顯不是我授權及簽名及申請書  
21 」等語時，並未出言反駁（見本院卷一第117頁、第119頁）  
22 及，足證原告並未授權被告王太和代操股票交易。本件被告王  
23 太和冒用原告名義，擅自提領系爭帳戶款項，買賣股票，致  
24 原告受有財產損害。該事項係可歸責於被告王太和，依據原  
25 告與被告國泰證券公司間簽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  
26 約，被告王太和為被告國泰證券公司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故  
27 被告國泰證券公司依法對原告所受之財產上損害應依民法第  
28 224條、第227條之規定，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29 (二)被告王太和、被告國泰證券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  
30 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31 承前所述，被告王太和未經原告授權，擅自挪用系爭帳戶款

01 項，造成原告受有8,689,442元之損害（計算式：原告匯入  
02 系爭帳戶金額合計8,500,000元+經原告同意之「AT&T」債券  
03 107年6月20日配息62,985元+107年12月12日配息64,217元  
04 +108年6月21日配息64,822元+獲利165,554元-目前帳戶餘額  
05 168,136元=8,689,442元）。經查，被告王太和違反證券商  
06 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載業務人員應遵循之義務。於  
07 受僱被告國泰證券公司擔任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期間，違反  
08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冒用原告名義、偽造原  
09 告簽名等方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上之權利，造成原告受有  
10 上開財產損害，被告國泰證券公司對於被告王太和擅自變更  
11 客戶資料申請書未善盡管理監督義務。故被告王太和及被告  
12 國泰證券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第  
13 188條第1項本文等規定，對原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4 (三)被告國泰證券公司是否應依民法第542條、第544條之規定，  
15 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原告與被告國泰證券公司簽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  
17 約書，由原告委任被告國泰證券公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被  
18 告國泰證券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王太和為自己利益，逾越原  
19 告授權，使用應為原告使用之金錢，造成原告受有損害。原  
20 告爰依民法第542條、第544條之規定，向被告國泰證券公司  
21 請求損害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據上論結，原告請求被告王太和、國泰證券公司應連帶給付  
23 原告8,689,4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  
24 28日（見本院卷一第1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5 分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表示願意  
26 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與民法第390條  
27 、第392條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未經援用  
29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  
30 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7 書記官 陳薇晴